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87號

聲請人 黃清福

聲請人 胡雲月

聲請人 吳瓊雄

前列黃清福、胡雲月、吳瓊雄共同

相對人 羅淑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羅淑薇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62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69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判決，經聲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撤回部分起訴聲明而確定。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第一審、

01 第二審訴訟費用，依上述實務見解，聲請人於發回第二審
 02 時，聲請人減縮起訴聲明與起訴聲明差額部分，應由聲請人
 03 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05 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6 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07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本件第二審上訴人為相對
 08 人，上訴費用為相對人所繳納，聲請人於最高法院發回第二
 09 審時依最高法院發回審理部分減縮「起訴聲明」，縱減縮部
 10 分因而使第三審判決確定，減縮部分視為撤回而毋庸裁判，
 11 然聲請人為減縮起訴聲明之人而非相對人減縮上訴聲明，是
 12 相對人不能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併此敘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18 附表：113年度司聲字第387號
 19

審級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考
一	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用	77,329元	起訴聲明合計7,707,211元。
	減縮後第一審後之裁判費用	76,933元	減縮起訴聲明合計7,668,520元，差額396元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式：77,329－76,933＝396)。
	相對人繳納裁判費用	115,993元	

二	減縮後第二審後之裁判費用	115,399元	減縮後相對人上訴聲明合計應為7,668,520元，差額594元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式： $115,993 - 115,399 = 594$)。
三	相對人繳納裁判費用	115,251元	相對人繳納未超過115,399元，聲請人毋庸負擔。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總計： (計算式： $77,000 - 000 - 000 = 76,339$)		76,339元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應扣除聲請人減縮起訴聲明差額，應負擔之第一及二審訴訟費用。